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疫苗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疫苗生产资格的疫苗生产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疫苗生产企业包括我国境内的疫苗生产企业以及向我国出口疫苗的境外疫苗厂商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损害赔偿保险、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二部分 损害赔偿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质量不合格的疫苗造成死亡、残疾或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疫苗召回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三部分 异常反应补偿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第二类疫苗后，发生异常反应造成死亡、残疾或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需要被保险人对受种者给与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二)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三)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四) 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五)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六)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般保险责任

**第八条** 因接种疫苗引起异常反应或损害赔偿后产生的鉴定费用、尸检费用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案件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社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残疾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案件处理费用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高

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九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种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受种者本人的身份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相关部门出具的疫苗异常反应鉴定结论等；
- (四) 受种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补偿或赔偿请求的受种者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四条保险事故，导致受种者死亡的，保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导致受种者残疾的，保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每人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第六条保险事故，导致受种者死亡的，保险人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异常反应补偿办法或法律相关规定，在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导致受种者残疾的，保险人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异常反应补偿办法或法律相关规定，在每人残疾责任限额内赔偿；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对案件处理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案件处理费用责任限额。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三条 释义**

**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一般反应** 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般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每次事故：**是指因同一批次疫苗造成的同样或连续的人身损害。

**心因性反应** 是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异常反应** 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偶合症：**是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耦合发病。

###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